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工商大学 遴选与

第一章 指导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生遴选与管理工作，促进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9〕1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20〕11号）通知（教教研〔2020〕11号）、《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工商党发〔2017〕34号）、《北京工商大学“一票否决制”与“一票肯定制”实施办法》（北工商党发〔2019〕3号）和《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北工商党发〔2020〕1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

的研究生教学、育研的市工的教师

位，不是任
第三条
层次创新型
的具有突出
称的教师承

第四条
学科建设发
创新团队和
发展需要的

第五条
正的基本原

第六条
校学科建设
学校每年将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
规，严格执行
具有高度的
身体健康，
育与专业教

第八条
的在副教
具有较高的夕

遴选与管
发有相理
（或相应
工作。当
遴选与管
整的总体理
有利于培规
不工作，养
标准，应
济社从
合年指会
地划计导
条件与。

申请与要
国家学位人
觉维持与
严谨，户祖
师立德作
士培养树
是校博第
相副教士
学的二授
级

在为培着
和科研条
) 及以上
有利于学
建组建学
建设和社会
公平、质
来证质量
，按照
为实实际情

的基本路
育的政策
民族团结
为人师
能将思想
作中。范
学科围
二人员，
动

应学科的相

第九条

(含 55 周

可以适当方

博士生。

第十条

培养过一,

整地协助培

第十一

申请,

术水平居国

(一)

果须经学相

1. 有

理工科

(1)

位) 在本学

(2)

名前二; 学

排名前五

(3)

研成果转化

人文社

(1)

位)在本学

论文成果5篇

的外文论文

(2)获

一等奖排名

(3)被

2. 有高

进行课题研

工科类甲

近年作

年基金项目)

费合计不低于

理科类申

近5年作

年基金项目)

费合计不低于

人文社科

国家级项目(

到位的纵横向

3. 以第

可满足科研能

第十二条

内到帐的经费

第十三条

秀教师跨学院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与招生学科相关，并具有指导所招收该学科博士生的能力；
- (二) 符合学校关于博士生导师选拔的要求，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按新增导师申报。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问题的教师不得申请博士生导师

- (一) 被人举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二) 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申请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
 - (四) 申请人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指导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没有按照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的。
- 能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和资格认定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年5月中旬启动选聘工作，特殊情况学校可以具体决定推迟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需经学校科研系统下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审核材料，并公示3天。再由一级学科博士

审核通过其申请材料荐，并经委员会审核

第十

本办法规学科的发展进行全面体委员的成果提出推员会主任评定分委学位评定

第十

材料进行家进行评的通过率

第十

格评议组行表决。为有效，获

第二

指导教师内无异议的

3天。对

所在学

报博士招

过后予以

生一级

生指导

申请人的

并以无记

以上赞成

等)意见

研究生院

果有异议

复议申请

院聘请

申请人的

应是该

方可报

位评定

人进行

全体

三分之

学校学

由研究

文确认

报北京市教委

第二十一

申请博士生导师
相关论文、科
引进人才)在
的,可申请相
格并提供有关
人事处出具的
委员会审核认

第二十二

度。即申请人
作和有关组织

第二十三

(一)博
士生进行思想
力培养等职责
导师指导行为
和管理制度中

(二)参
个人培养计划
生指导小组的

(三)指
的国际、国内

1.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博士学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2)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取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主讲过一门以上课程, 指导过硕士生或博士生;
(4) 具有高尚的品德,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5) 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 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或讲学;

2.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博士学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2)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取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主讲过一门以上课程, 指导过硕士生或博士生;
(4) 具有高尚的品德,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5) 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 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或讲学;

(四) 全面负责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定期指
文开题报告，督促检查博
完成情况，检查学位论文
辩，对指导完成的博士学
意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五) 参与博士生招生

(六) 积极配合学校
博士生培养质量；

(七) 积极帮助博士
士生，尽早提出分流建议

第五章 博

第二十四条 为了加
学校对博士生导师实行动

第二十五条 由学科
指导小组，发挥指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新聘博
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
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
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
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
其招生资格，其已指导的

导师指导完毕

第二十条

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生导师的

(一) 初

(二) 初

(三) 在

行博士生导师

(四) 受

(五) 不

(六) 不

(含)以上出
申报博士生导

(七) 三

师和退学的;

(八) 其

单制度的博士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负面清

分。被取消导

博士生导师资格

年研究生指标

第三十条

的, 由一级学科博士点
委员会决定, 撤销其博
士学位。

并
经查
证属实的;
用的;
责任;
没有按照要求履

行博
士生
属
实的;
士论
文中, 3年内有2篇

以后2年内不能重新
因导
师原因申请更换导

师条
件的和违反负面清
单制度的

每
年要
根据导师负面清单,
生一
年, 且给予警告处
年内
不允许重新申请博
优晋
升等资格和减招当

师考
核
每
年
进行一次, 须同时



具备以下

(一)

理工

(1)

(2)

本学科领

(3)

名前二;

名前一)

(4)

研成果转

人文

(1)

(2)

本学科领

商管理博

论文);

(3)

得省部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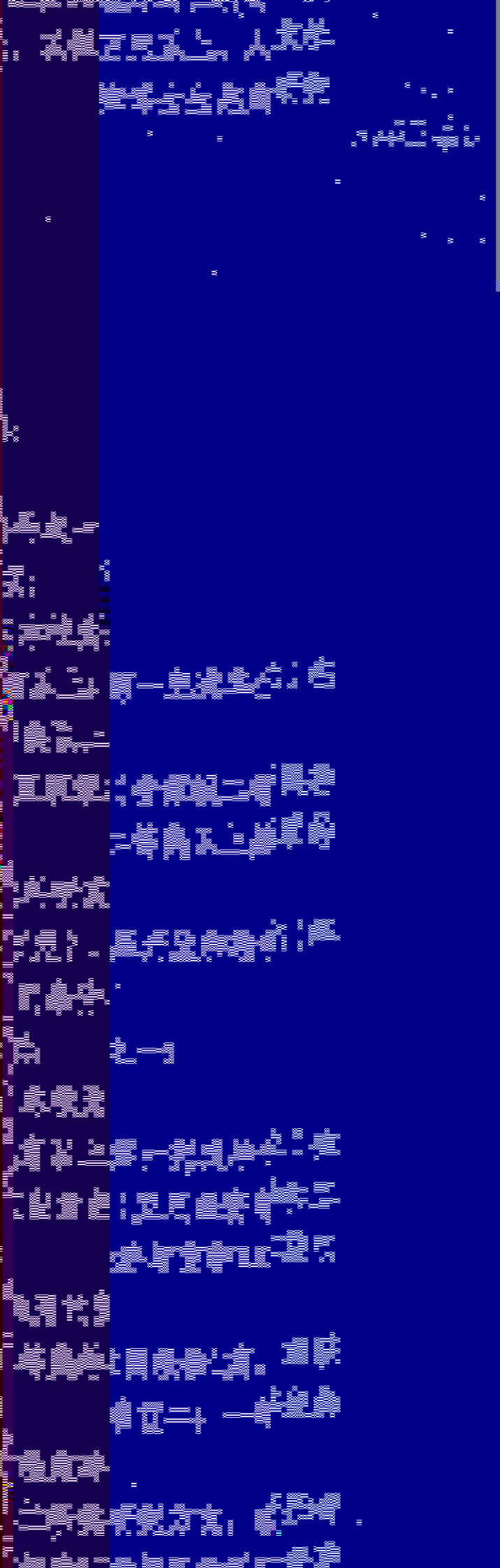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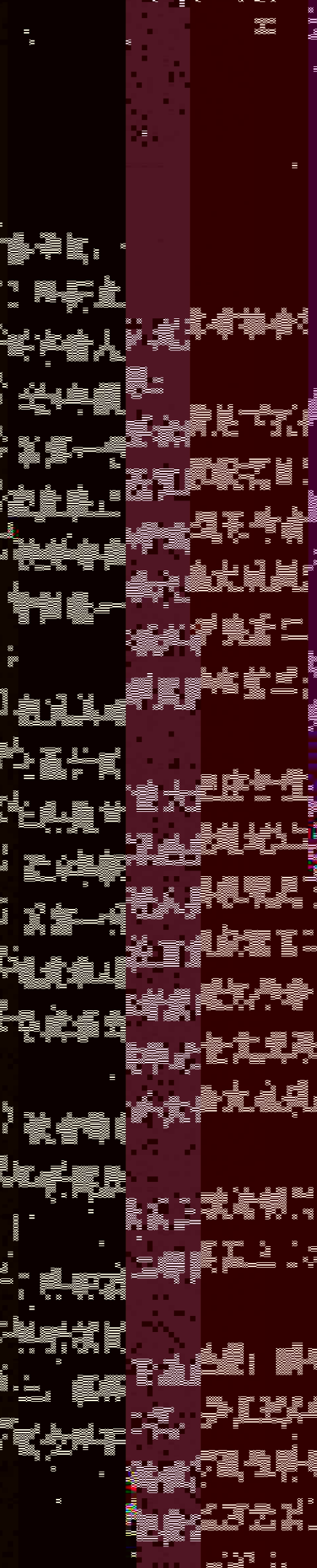
名前三)

(二)

部级以

50万元以

科类教



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 在师德师风方面，认真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次年

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身

院负责对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次年

第七章 附

第三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博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时，须有据可查。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填写申请表时，须有据可查。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四条 相关学科可依据本办法的基本条件之上

科可依据本办法的基本条件之上提出更高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废止《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